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18-062号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格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499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根据问询函的要求，经公司认真仔细核查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书面回复，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问题1：**2018年2月1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称无线电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，增持价格不高于16.00元/股。请说明本次无线电增持承诺与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增持承诺的关系，本次增持承诺是否构成承诺事项的变更。如是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4.5.6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回复：

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与公司在2018年2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增持承诺内容一致，增持主体、增持目的、增持方式、增持金额、增持价格、实施期限、资金安排等条件均未发生改变，是同一承诺内容，并未构成承诺事项的变更。

增持内容要素对比如下：

项目	本次增持承诺	2018年2月11日出具的 增持承诺	是否涉及承诺 事项的变更
增持主体	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	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	否
增持目的	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	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	否
增持数量	增持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,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	增持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,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	否
增持价格	不高于人民币16.00元/股	不高于人民币16.00元/股	否
实施期限	2018年8月10日前	自2018年2月11日起6个月内	否
资金安排	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	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	否

综上,本次增持承诺不构成承诺事项的变更,不涉及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问题 2: 无线电集团计划成立中邮证券珠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,请说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,是否为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。**

**回复:**

中邮证券珠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无线电集团实际控制,资金来源为无线电集团自有资金。该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 号)内容实施增持计划。

**问题 3: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**

**回复:**

公司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7日